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調裁字第4號

聲 請 人 A 0 0 1

A 0 2

相 對 人 A 0 3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親權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A 0 3對於其未成年子女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丙○○（男、民國0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親權均應予停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，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。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，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當事人聲請辯論者，應予准許，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5條第1項規定，上開裁定確定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查本件聲請人A 0 2、A 0 0 1等主張相對人A 0 3為前媳婦，相對人對其所生未成年子女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丙○○（男、民國0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甲○○、丙○○有疏於保護照顧，且情節嚴重，有停止親權之事由，而提起本件訴訟，屬當事人不得處分之事項，惟兩造於民國114年1月9日調解期日依前揭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規定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（見本院同日訊問筆錄），本院自應依前揭規定為裁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與聲請人等之子乙○○（已於11

01 3年11月15日死亡)所生之未成年子女甲○○、丙○○自幼
02 即由祖父母即聲請人A02、A001扶養，其等生母即相
03 對人A03從未照顧或支付扶養費扶養其等，堪認有事實足
04 認由相對人擔任監護人不符合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，爰依民
05 法第1106條之1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停止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
06 甲○○、丙○○之親權等語。

07 三、相對人則以：同意聲請人等之請求，二個小孩從小都是爺
08 爺、奶奶在照顧，小孩也和他們同住，伊實在沒有辦法照顧
09 等語資為答辯。

10 四、次按，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疏於保護、照顧情節嚴
11 重，或有第49條、第56條第1項各款行為，或未禁止兒童及
12 少年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者，兒童及少年或其最近
13 尊親屬、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
14 或其他利害關係人，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親權或監護權之
15 全部或一部，或得另行聲請選定或改定監護人；對於養父
16 母，並得請求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
17 權益保障法第7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：本件聲請人等主
18 張其等為未成年人甲○○、丙○○之同居之祖父母，甲○
19 ○、丙○○等之父母離婚後，甲○○、丙○○等之親權雖約
20 定由父親乙○○行使，但乙○○已於113年11月15日死亡，
21 故未成年子女甲○○、丙○○等之親權應改由相對人行使，
22 惟甲○○、丙○○自幼即由聲請人等扶養，相對人未曾盡扶
23 養義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等提出相對人簽立之未成年子女權
24 利義務行使負擔協議書、戶籍謄本、臺北市私立立湖文理短
25 期補習班收費收據、未成年人親書之意見書等件為證(見本
26 院卷第9、11、17、21頁)，即相對人亦不爭執未成年人自
27 幼即與聲請人等同住及扶養，堪信聲請人等之主張為真實，
28 則聲請人等聲請宣告停止相對人對其未成年子女甲○○、丙
29 ○○之親權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30 五、復按，父母均不能行使、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
31 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時，依左列順序定其監護人

